

名稱：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發展局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（原仁安醫院）歷史性建築物及其他經發展局指定之場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、活動、課程及研討會。
-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。
-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。
- 四 本市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、史蹟之研究、展示及展覽。
- 五 本市地方文化、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。
- 六 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。
- 七 其他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，經發展局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。

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。

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親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發展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
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
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第一項申請經發展局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前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，並以發展局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，登載於發展局及本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發展局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
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，經發展局撤銷該許可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一 發展局。

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。

三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場地之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非經發展局許可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其經發展局許可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發展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發展局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發展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發展局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發展局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發展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且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場地安寧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。如致發展局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發展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發展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中心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五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發展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所繳納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發展局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，向發展局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申請，於活動前半日得進場佈置。但有提前進行場地佈置之需求時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於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交還發展局指定之管理人員，經其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場地之設備（施）及器材等，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，申請人應即修復。無法立即修復者，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。

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，申請人未予修復者，發展局得逕行雇工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；無法修復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發展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「一、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發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（一）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。（二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（三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（四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（五）逾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（六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（七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八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（九）其他致生發展局損害之行為。（十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發展局指示之行為。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二、發展局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」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六條 發展局提供本中心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發展局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 坪)	容納 人數 (人)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
			無使用冷氣	有使用冷氣	
101 室	48.83/14.77	30	600	700	1000
102 室	23.28/7	15~20	500	550	500
201 室	54.13/16.37	40	600	750	1000
202 室	41.58/12.58	30~40	600	700	1000
203 室	19.38/5.86	8~12	500	550	500
204 室	15.76/4.77	8~12	500	550	500
205 室	23.57/7.13	8~12	500	550	500
301 室	33.36/10.09	10~15	500	550	500
401 室	33.36/10.09	10~15	500	550	500

註：

一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。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發展局公告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四、折扣優惠：

(一)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主辦及中央機關(構)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活動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(柯氏家族)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，開放參觀使用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得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(五)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、青年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，經發展局同意者，除保證金外，未使用冷氣時，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；使用冷氣時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五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五日前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、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

八、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。